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2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2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 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2024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于近期已经届满。

根据经营需要,广东塑米拟向中国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全部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310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2101号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8,706.39	328,456.73
负债总额	330,398.62	279,737.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26.00	428.00
流动负债总额	327,603.90	277,190.37
净资产	48,307.78	48,719.5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959.53	613,835.15
利润总额	829.47	554.48
净利润	614.37	411.7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融资担保是因年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于近期届满,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8,59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2,500.00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6,096.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60.79%。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能特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为续期担保,尚需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24,096.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54.79%。

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广东塑米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2025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32,096.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56.7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4月1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能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1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郝杰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85	177,207,381	33.2576%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184	17,410,773	3.267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84	17,410,773	3.2676%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0000%
网络投票	184	17,410,773	3.267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77,207,381	171,889,081	96.9988	4,419,100	2.4937	899,200	0.5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10,773	12,092,473	69.4540	4,419,100	25.3814	899,200	5.1646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1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陈志先生因工作所限采用通讯表决)。

4.会议由董事郝杰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郑运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郑运先生为公司董事,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郑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郑运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人员已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卫国 委员:王世权、郝杰、石成忠、侯明华	主任委员:郑运 委员:王世权、郝杰、石成忠、侯明华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 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披露了公司拟出售仪表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部分股东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股权,拟取得紫江新材控制权事宜。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2月15日、3月15日就前述事项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4、2025-007)。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出售仪表业务相关全部资产事项有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00万元至-1,600万元,营业收入预计为14,000万元至1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公司进展中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购买紫江新材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对应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3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1,590,539.49元(含本次诉讼)。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5年3月4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513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申请起诉,渝中区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受理该案件,公司于近期收到本次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暂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24,593,357.98元。

截至目前,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已经向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9,506,335.74元,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请求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85,190.0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84个,涉及本金金额221,590,539.4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45,142,038.54	20,945,996.36	34,435,330.36
票据纠纷	-	548,862.79	-
其他	52,680.00	-	-
小计	145,194,718.54	21,494,859.15	34,435,330.36
已结案件小计			20,465,631.44
合计			221,590,539.4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03民初501号	12,724,889.01	一审
2	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鲁0212民初6243号	10,597,065.53	一审
3	单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98,268,584.95	-
合计					221,590,539.4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吉科技")。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汇吉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汇吉科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954,469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73%变为8.0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835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汇吉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汇吉科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3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186,941,600股增加至189,083,976股,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73%变为8.63%。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46,889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9,083,976股增加至196,530,865股,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63%变为8.30%。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4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196,530,865股增加至199,430,865股,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30%变为8.18%。

4、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汇吉科技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31%,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25年4月2日收市,汇吉科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5,531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8%变为8.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持有股份(第二个归属期) | |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持有股份 |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持有股份(第三个归属期)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